

三 合 国

二 会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REF: 20 889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5/57 *
S/21022 *
18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东帝汶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1989年11月28日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通知你下列事项：

1. 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的外交部长，以及澳大利亚的外交部长和资源部长，于1989年10月27日在结束关于“在印度尼西亚东帝汶省和澳大利亚北部地区（帝汶隘口）之间建立合作区”的谈判时，发表了联合声明。他们还宣布，两国政府已同意采取各项适当步骤，以便签署和批准一项关于建立前述的“合作区”的“条约”及其“附件”。

2. 两国的目的在通过这项“条约”来勘探和开采澳大利亚和葡萄牙管理之下的东帝汶非自治领土之间海域的石油资源。

3. 按照葡萄牙政府在1989年9月9日和10月28日作出的声明及其以往对这个问题所持的立场，葡萄牙驻堪培拉大使就上述声明于1989年10月30日向澳大利亚政府提出了外交抗议。他再次指出，签署和批准这种“条约”是公然违反了国际法的行为，即违反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因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没有对东帝汶作出承诺的合法地位。

4. 我曾在1988年11月9日给你的信中谈到这个问题。该信已作为给予

* 由于技术上的原因重新印发。

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A/AC. 109 / 981) 。

5 . 葡萄牙作为东帝汶非自治领土的管理国，重申决心诉诸适当的国际程序，以确保东帝汶人民的合法权利得到切实行使。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的正式文件和安理会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联合国代表

葡萄牙大使

费尔南多·雷诺 (签名)
